持牌水喉匠自願持續進修計劃下之 認可機構手冊

水務署

2020年4月

目錄

1.	簡介	1
2.	認可制度概述	1
3.	認可標準	2
4.	一般運作	2
5.	申請過程	5

附錄

附錄 I 持續進修活動代號系統

附錄 II 持續進修學分編配標準

附錄 III 就每一項活動所需提交的資料

附錄 IV 申請為認可機構之表格

1. 簡介

- 1.1 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推出持牌水喉匠自願持續進修計劃(下稱此計劃),鼓勵持牌水喉匠學習新知識,提升其專業精神。此計劃於 2016 年 10 月開始。
- 1.2 持續進修課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就持牌水喉匠的持續進修教育向政府及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 (ABLP)提供建議;
 - 為持續進修活動設立和檢討政策、要求和指引;以及
 - 處理相關認可事宜如審批申請、批核或撤回認可、審核及監測。
- 1.3 對於此計劃,認可能夠提供持續進修課程的機構很重要,確保所提供的 課程達至標準,以期達到終身學習和提升專業精神的目標。
- 1.4 本手冊概述提供持續進修課程機構的認可制度、挑選標準、政策/運作程序,以及審核制度。這些措施都是為了維持所提供課程的水平及改善此計劃的質素。

2. 認可制度概述

- 2.1 持續進修活動主要由認可提供持續進修課程機構(下稱認可機構)籌辦。 機構必須先取得委員會批出的認可資格,才可提供認可課程。
- 2.2 如任何獨立機構有意成為認可機構,可向委員會申請。
- 2.3 該認可為期三年。認可機構如欲延續認可資格,必須在每個認可期完 結前三個月內提交續期申請。續期申請的程序應按照本手冊第 6 節。
- 2.4 委員會可考慮委派代表訪問申請機構,以親身評核證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 2.5 委員會將決定是否向申請機構批准認可資格或制訂適當建議改善其課程或活動。申請機構將會獲通知申請結果或任何建議及認可資格的有效期。
- 2.6 如任何機構未獲認可,但有意舉辦一次性的持續進修活動時,則可按個別情況為該活動向委員會申請認可。申請人須在申請中證明該機構建議的一次性活動可以達到持續進修課程的目標。活動的導師/講者應為持牌水喉匠或持有相關專業機構的會員資格,並應具備相關的經驗。一次性的認可活動可於全年任何時間向委員會申請。委員會需要約兩個月的時間處理該申請,而獲批准申請的機構會在委員會作決定後一個月內獲通知。因此,申請機構須在舉辦活動前盡早提交申請表格(請見《持牌水喉匠自願持續進修計劃 計劃手冊》的附錄 3) 和所需所

需資料,包括教學材料,導師/講者的履歷,並建議授予的持續進修學分以 待委員會批准,並必須在有關活動舉行後一個月內向委員會秘書提交 載於附錄 III 的詳細資料。

3. 認可標準

- 3.1 任何獨立機構均可申請成為認可機構。但一間機構卻不可與另一間機構 合組申請成為單一認可機構。
- 3.2 任何機構須於申請前十二個月之內舉辦超過 15 小時訓練課程或與喉管 工程有關並得到水務署認可的培訓,具備可接受的經驗,才有資格申請 為認可機構。
- 3.3 申請機構應按照本手冊第5段提交認可申請。
- 3.4 如任何機構有意申請認可,必須具備所需資格,並按照要求提供證明文件。參與開辦、管理和檢討課程的職員的職能均須清晰界定。
- 3.5 該機構必須委任一名負責人與委員會聯絡。若該負責人為持牌水喉匠 或具備最少一年相關學術資歷的教育人員/水喉行業訓練人員,則較理 想。
- 3.6 機構應有一名持續進修課程規劃人員/主任。若該人員為持牌水喉匠或 學術資歷的教育人員/業內訓練人員,負責持續進修課程/活動的規劃過程,則較理想。該課程規劃人員/主任應具備最少一年相關課程規劃的 經驗。

4. 一般運作

4.1 持續進修課程的規劃

- 4.1.1 認可機構應有一名持續進修課程規劃人員/主任,負責活動的規劃過程。 該規劃人員/主任必須確保揀選合適而勝任的導師/講者舉辦持續進修課程/活動。導師/講者必須對內容範疇具備專門知識及相關經驗,並應為 持牌水喉匠或持有相關專業機構的會員資格。
- 4.1.2 持續進修活動可以課程、工作坊、研討會、參觀或電子學習平台等形式 舉辦。
- 4.1.3 持續進修課程規劃人員/主任須儘量確保培訓的教學方法與課程目標相合,切合學員的能力和學習需要。
- 4.1.4 每個課程應指定一個獨特的持續進修活動代號(code),以便管理課程。 認可機構應採用代號系統,確保代號系統一致完整。該代號系統的細節 載於**附錄 I**。

4.2 持續進修課程記錄

- 4.2.1 在認可期期間,認可機構須為每一項課程/活動妥善保管記錄,確保委員會能容易查看參考。記錄將會作為委員會審核之用。
- 4.2.2 認可機構規劃持續進修活動時,應清晰確定和記錄每一項活動的目標和 預期成果。每一項活動的內容和獲分配時間應予調整,讓學員獲取預期 成果。

4.3 编配持續進修學分

4.3.1 認可機構亦負責為其活動編配學分。學分編配標準的細節載於**附錄II**。

4.4 核證參加和完成課程

- 4.4.1 認可機構負責在每一項活動時核證和檢查學員是否與水喉匠牌照上的身分吻合。
- 4.4.2 另外,認可機構須確保妥善保管學員的個人和培訓記錄。
- 4.4.3 認可機構必須頒發證書或其他書面證明,以證明該學員已參加和完成該項活動。
- 4.4.4 認可機構須使用以下用語編撰證書或書面證明:

此項具有 <u>(數目)</u>持續進修學分的活動由 (<u>認可機構名稱和代號)</u>提供。本機構已獲水喉匠牌 照諮詢委員會下的持續進修課程委員會認可。

4.4.5 提供認可活動的機構須使用以下用語編撰證書或書面證明:

此項具有 <u>(數目)</u> 持續進修學分的活動由 (<u>認可活動的名稱和代號)</u> 提供。本活動已獲水喉匠 牌照諮詢委員會下的持續進修課程委員會認可。

4.5 就每一項持續進修活動所需提交的資料

- 4.5.1 認可機構應每季度向委員會秘書提交該季度的活動計劃,包括活動名稱、開始日期、活動時間、總學分及申請方法,並在一周內向委員會秘書更新計劃活動的任何變更。
- 4.5.2 認可機構必須在每一項活動開始的最少一星期前,向委員會秘書提交活動的初步資料,包括活動名稱、開始日期、所有學分及代號作檢查,以免錯誤的資料列印在出席證書上。詳細資料(附錄 III)必須在有關活動舉行後一個月內向委員會秘書提交(或按委員會要求補交)、協助委員會評估和監察有關活動和課程的水平。此外,該等資料會用作核證持牌水喉匠所提交的持續進修記錄。
- 4.5.3 一般而言,如果持牌水喉匠直接提交的持續進修記錄與認可機構的記錄上不符時,該持牌水喉匠所聲稱的相關學分將未必接受。

4.6 課程評估

- 4.6.1 認可機構須在每一項課程/活動進行後自行評估。該等評估應儘量交由規 劃和教學人員參與。評估應涵蓋以下範疇:
 - 學員按持續進修課程每個目標所得的成果
 - 導師/講者教學和授課方面的專門知識
 - 導師/講者具有最新知識和專業經驗/技能
 - 教學方法和設備的恰當性
- 4.6.2 認可機構應檢討課程講解的廣泛和深入程度,及改善日後安排。

4.7 認可機構不能認可活動

4.7.1 認可機構的資格不得轉授至另一間機構作籌辦認可活動之用。由其他機構舉辦的一次性的持續進修活動須按個別情況向委員會申請認可。

4.8 合辦活動

- 4.8.1 認可機構可與未獲認可的機構合辦活動。
- 4.8.2 合辦活動(其持續進修學分應由認可機構編配)的所有階段均必須由認可機構直接參與規劃和籌備,包括初步規劃、籌備和評估。活動不准許外判至另一機構執行。

4.9 機構的架構轉變

- 4.9.1 認可機構有責任就任何其自身的人事變動通知委員會,例如持續進修課程的規劃人員更替可能影響該機構能否繼續保持相關的認可資格。機構 須儘快以書面形式告知該等變動,以便委員會檢討和執行決定。
- 4.9.2 委員會可委派代表訪問機構,藉以核證、釐清和審核機構現時執行委員 會所訂認可要求的能力。
- 4.9.3 如委員會認為該等變動會影響機構繼續提供持續進修課程的能力,則可 能撤銷該等認可資格。在此情況下,委員會毋須負責認可機構或任何其 他相關機構因受損害或損失而提出的索償。

4.10 審核持續進修活動

- 4.10.1 委員會毋須預先通知,即可委任代表審核認可機構及提供一次性的認可活動的機構所提供的活動,以確保活動的質素。委員會將每年隨機選擇百份之五的認可機構和提供一次性的認可活動的機構,並委託委員會代表隨時對其進行現場審核。在這情況下,認可機構須儘量按照審核人員要求協助審核和提供全套文件或記錄,包括出席者名單姓名,簽名和持牌水喉匠執照編號(如果適用)或任何盡審核人員要求的必要信息。審核檢查的審核表可參考附錄 V。
- 4.10.2 若審核發現有欠妥情況時,委員會可要求認可機構立即糾正及提交糾正措施予委員會審議。認可機構必須糾正,否則委員會或不會認可日後該等活動的學分。如果在審核過程中在審核表上的任何項目上反復未能達到要求,委員會將向認可機構發出警告信。如委員會發現認可機構或提供一次性的認可活動的機構提供的報告有任何欺詐性信息或被發出三封警告信,委員會有權撤銷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機構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受影響的出席者,並把其副本傳送至委員會。
- 4.10.3 經過審核的認可機構可以在未來兩年內豁免審核。

5. 申請過程

- 5.1 申請機構須審視本手冊第 3 段決定其是否具資格申請認可及是否能提供 所需文件或其符合標準的證明。
- 5.2 申請機構須審視本手冊第4段,確保運作符合標準。
- 5.3 申請為認可機構的表格載於**附錄 IV**,包括以下部份:

第1部份 — 便覽

第 II 部份 一 培訓課程或持續進修課程/活動的匯報摘要表

申請人應提交申請表(附錄 IV)以及必要的證明文件,包括負責人和持續進修課程規劃人員/主任的履歷,以供委員會批准。

- 5.4 申請機構可於水務署網站下載表格。
- 5.5 申請機構應使用第 II 部份—培訓課程或持續進修課程/活動的匯報摘要表, 匯報申請前 12 個月內曾籌辦的培訓課程或持續進修課程/活動。
- 5.6 委員會將全年處理成為認可機構的申請。
- 5.7 在整個申請認可的過程中,申請機構必須回應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問題/關注,並提供證明協助回覆。
- 5.8 如委員會在初步檢查認可文件後認為申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不足及/或該機構準備不足,使委員會不太可能進行有意義的認可工作,委員會可決定拒絕該申請。
- 5.9 申請過程可能需時兩個月。獲批准申請的機構會在委員會作決定後一個 月內獲通知。

6. 續期的認可標準

- 6.1 認可機構如欲為其認可資格申請續期,必須在每個認可期結束前三個月 內提交新申請。
- 6.2 認可機構如欲為其認可資格申請續期,必須展示該機構在過去 3 年內有舉辦多於45 小時與喉管工程有關並得到水務署認可的培訓課程。
- 6.3 申請續期的認可機構必須滿足 3.4、3.5 和 3.6 節所列的條件。
- 6.4 認可機構應根據本手冊第5節的規定提交續期申請。